

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1段501號

承辦人：王美文

電話：06-6323039#1106

傳真：06-6329359

電子信箱：b91160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動防禽字第1130476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時值禽流感好發季節，為防範疫情發生及傳播，重申養禽業者應遵守「H5、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」，加強落實各項禽場生物安全軟硬體防疫，惠請協助轉知及輔導所屬(轄)養禽業者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3年3月27日防檢一字第11318616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際禽流感疫情持續嚴峻，且我國位處候鳥度冬必經之地，防疫風險不容小覷，爰請輔導及轉知所轄(屬)養禽業者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，以防範禽流感入侵及傳播：

- (一)為維護轄內整體養禽產業安全，飼養家禽如有異常情形，應主動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，即時處置，勿任意棄置死禽，避免疫情擴散。業者任意丟棄死禽將依法重罰，且未依規定通報異常死亡，依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43條規定，最高可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，若場

內家禽檢出禽流感，依同條例第40條規定，其被撲殺的禽隻不予補償。

- (二)加強禽舍防鳥設施，避免家禽與候（野）鳥接觸，防堵犬貓進入禽場，以及強化野鼠與蚊蠅等病媒防治措施。
- (三)落實人員及車輛門禁管制，人員、車輛、箱籠及器具進出禽場時應徹底消毒，並增加禽舍消毒頻率，每週至少2次以上。
- (四)避免不同批次及禽種之家禽混合飼養。維持禽舍環境，留意通風及保溫措施，並避免密飼，以減少禽隻發生緊迫，增加罹病風險。
- (五)禁止使用非法動物用藥品、血清及疫苗。

正本：臺南市養雞協會、臺南市養雞發展協會、臺南市蛋雞協進會、臺南市肉雞產銷班、臺南市養鴨協會、後壁區農會養鴨產銷班第一班、鹽水區農會養鴨產銷班第一班、學甲區農會養鴨產銷班第一班、下營區農會肉雞產銷班、白河區農會肉雞產銷班、下營區農會火雞產銷班、臺南市龍崎區肉雞(土雞)產銷班第十班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處動物公共衛生組、本處家禽保健組

